

##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3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定期董事会通知，并于2012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龚少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审议本议案，一致认为：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2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可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与本公告一同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需聘任副总经理1名。经

董事长龚少晖先生提名，并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其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任职资格等综合情况充分了解及认真审核的基础上，建议聘任张美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美文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 三、《关于子公司向其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三五互联移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五通讯”）拟向其另一股东张庆佳先生（持有三五通讯 2.5% 股权）借款 500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利率为实际借款日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期限一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三五通讯股东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张美文先生简介：男，汉族，1964年2月生人，本科学历，经济师。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企业管理和市场销售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总经理助理兼信息工程事业部副总经理、市场总监。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福建敏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美文先生持有公司240,000股IPO前个人限售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